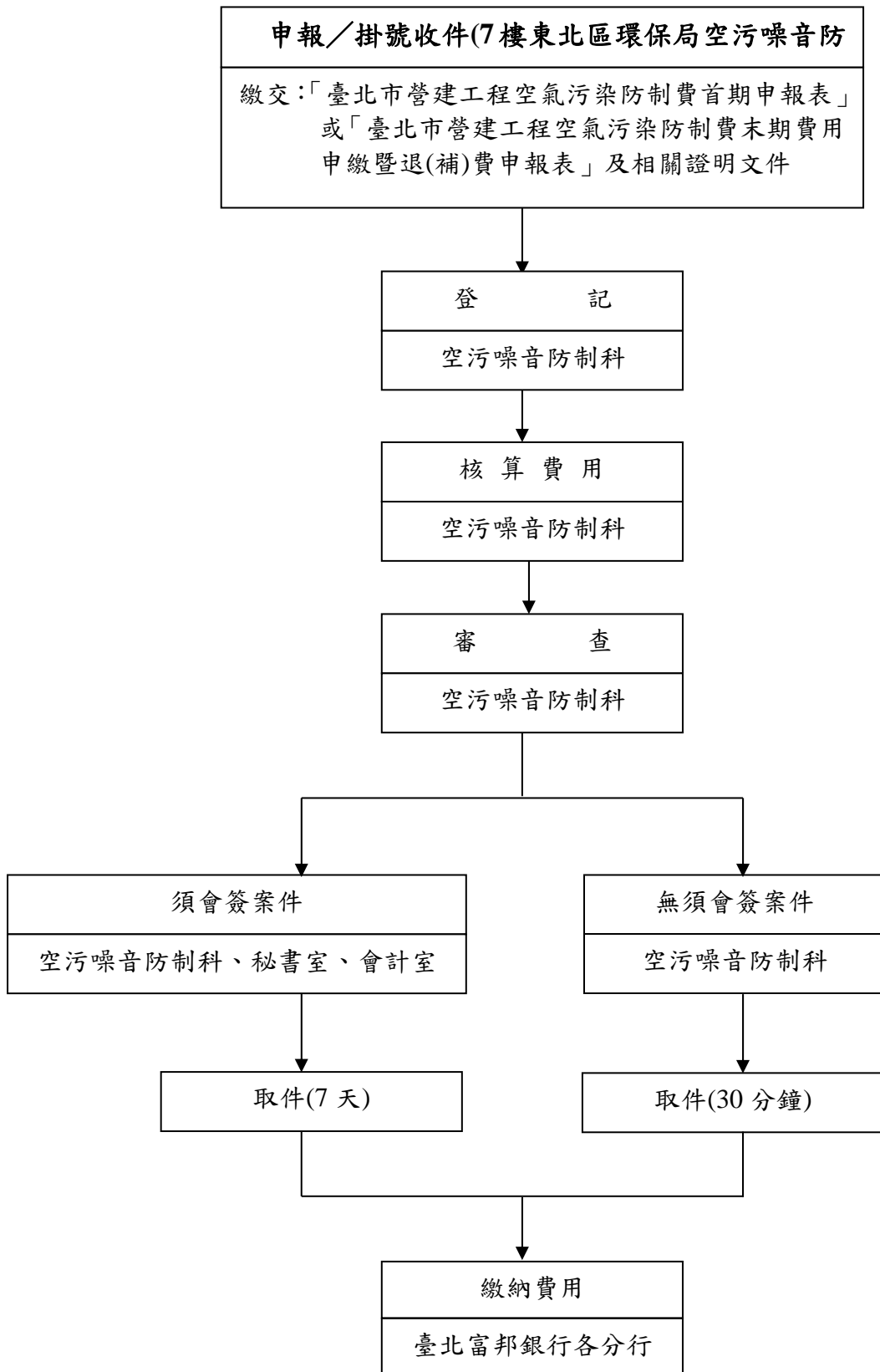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流程圖 (A002)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 (A002)	<p><b>一、作業程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審申報之申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li> <li>2. 登錄申報基本資料於收發簿及建立工地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li> <li>3. 依中央公告費率核算費用及印製繳款書。</li> <li>4. 陳核股長、技正、科長代為決行。</li> </ol> <p><b>二、控制重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建業主應於開工前依規定申報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li> <li>2. 應於繳納期限內繳納，若未能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 1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 0.5 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li> <li>3. 前項應繳納費用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匯業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li> <li>4. 空污費勾稽制度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之「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程序」第 11 點規定，對於需申請開工許可之營建工程，明確規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將申繳證明文件列為應備證件，並確認已繳納空氣污染防</li> </ol> </li> </ol>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首期申報表</li> <li>2. 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末期費用申繳暨退(補)費申報表</li> <li>3. 臺北市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li> <li>4.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金使用收入憑證年報表</li> </ol>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制費。</p> <p>(2)每月由本府相關局處對口人員提供發包清冊及由本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計畫執行單位清查應繳而未繳營建工程空污費名冊後，進行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催補繳作業。</p> <p>(3)進行工地巡查，若發現未繳空污費之營建工地，除現場告知負責人儘速補繳外，並進行催繳。</p> <p>(4)每月至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網之決標系統下載當月相關單位於本市發包之工程清單，與本市營建工程管理資料庫進行比對，清查尚未申繳空污費之工程名單並進行催補繳。</p> <p>(5)空污費勾稽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p>		